

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内”）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为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2. 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并严格执行。

3. 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批准程序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燕

周晓鹏



张大鸣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		
李燕	周晓鹏	张大鸣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5 日